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經理部門於受理案件後，應簽請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依諮詢事項表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遇有財會或法律疑義時，得並簽請具財會或法律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書面意見，暨依本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辦理上市審查之書面意見徵詢，前開意見徵詢作業要點另訂之。但依第七條之一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不適用前開外部審議委員規定。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申請改列股票上市、<u>創新板上市</u>，及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請上市者，得不適用前開意見徵詢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經理部門於受理案件後，應簽請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依諮詢事項表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遇有財會或法律疑義時，得並簽請具財會或法律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書面意見。暨依本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辦理上市審查之書面意見徵詢，前開意見徵詢作業要點另訂之。但依第七條之一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不適用前開外部審議委員規定。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改列股票上市者、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請上市者，得不適用前開意見徵詢規定。</p> <p>(以下略)</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二、按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考量其已為上市公司業受上市之監理，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得排除適用意見徵詢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之一</p> <p>下列各款股票申請上市案件採書面審查並免提</p>	<p>第七條之一</p> <p>下列各款股票申請上市案件採書面審查並免提</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配合本公司開放上櫃</p>

<p>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但經理部門認為有必要者，得簽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實地查核並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u>第三條之五</u>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u>創新板上市</u>者。</p> <p>二、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申請股票上市者。</p> <p>三、股票已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之公司申請改列股票上市者。</p> <p>四、<u>股票已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上市買賣之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股票上市者。</u></p> <p>前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除審查承銷商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u>第三十一條評估工作底稿</u>外，得不適用第六條、第</p>	<p>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但經理部門認為有必要者，得簽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實地查核並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p> <p>二、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申請股票上市者。</p> <p>三、股票已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之公司申請改列股票上市者。</p>	<p>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爰參照現行櫃轉市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三、配合開放上市公司改列創新板，爰參照現行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規定，上市公司申請改列創新板者，得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暨修正第二項文字。</p> <p>前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除審查承銷商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評估工作底稿外，得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審查會計</p>
--	---	--

七條審查會計師、承銷商及律師工作底稿之規定。	師、承銷商及律師工作底稿之規定。	
<p>第七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前條第一項第三款、<u>第四款</u>之改列股票上市案件經依第一項決議同意改列上市者，簽請董事長核可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告董事會；決議不同意改列上市者，再經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改列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第七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改列股票上市案件經依第一項決議同意改列上市者，簽請董事長核可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告董事會；決議不同意改列上市者，再經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改列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一、修正第三項。</p> <p>二、配合開放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酌修第三項文字。</p>
<p>第十六條 書面審議 (第一款、第二款略)</p> <p>(三) 依(一)規定撰擬之審查報告、提案資料，暨申請上市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外部審議委員諮詢意見，應於審議委員會開會五個營業日前，以彌封密件送請各審議委員閱覽。<u>但前開期限末日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得</u></p>	<p>第十六條 書面審議 (第一款、第二款略)</p> <p>(三) 依(一)規定撰擬之審查報告、提案資料，暨申請上市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外部審議委員諮詢意見，應於審議委員會開會五日前，以彌封密件送請各審議委員閱覽，各審議委員應就審查意見表所列各項表示意見，並具體敘明所詢問</p>	<p>一、修正第三款。</p> <p>二、為與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議程安排要點」第二條所訂時程一致暨符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將本條第三款檢送審議委員開會之資料時程修正為審議委員開會前五個營業日。另為避免上開期限之末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本公司未能依限通知各審議委員，爰於同款增訂但書，規定於檢送期限之末日遇有天</p>

<u>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交付</u> 。各審議委員應就審查意見表所列各項表示意見，並具體敘明所詢問題，於審議委員會開會二日前送交經理部門，由經理部門指定專人負責彙總及妥為保密，且於開會時審議。 (以下略)	題，於審議委員會開會二日前送交經理部門，由經理部門指定專人負責彙總及妥為保密，且於開會時審議。 (以下略)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交付。
第三十條 <u>申請改列上市案件</u> ，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	第三十條 <u>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u> ，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	配合開放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爰酌修本條文字。